

《珠海撒比斯化学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含变更聚氨酯产品专项评价)》项目公示

编号: HCAP-2021-725 (XP)

珠海撒比斯化学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含变更聚氨酯产品专项评价)  
(备案稿)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 姚旭

被评价单位经办人: 何少连

被评价单位联系电话: 13825692300



珠海撒比斯化学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含变更聚氨酯产品专项评价)  
(备案稿)

评价机构名称：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粤）-015

法定代表人：黄陈

审核定稿人：刘海军

评价负责人：林毅峰



珠海撒比斯化学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项目组成员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文明	1600000000301471	030248	安全	文明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游海
	王斌	S011011000110202000251	041367	自动化	王斌
	何小荣	1200000000301272	027902	电气	何小荣
报告编制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文明	1600000000301471	030248	安全	文明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游海
报告审核人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潘杰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600000000301592	030430	机械	韩效栋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S011044000110191001059	018856	电气/高级工程师	刘海军

## 2 被评价单位概况

### 2.1 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

珠海撒比斯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2 日，撒比斯公司的前身为“优而适高分子材料（珠海）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更名为“珠海撒比斯化学有限公司”，具体详见报告附件：《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珠核变通外字【2006】第 0600127593 号）。该公司于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住所：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南新大道九号，法定代表人：NICOLO' MARTINELLI，商事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5288825XG，主要生产和销售自产的高性能涂料及其原材料、助剂、胶粘剂等精细化工产品。

该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取得由珠海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珠）危化生字[2019]0053 号，许可范围：共计三种，如：1、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2828），醇酸树脂（以二甲苯、乙酸丁酯、200#溶剂油等为溶剂的）（6000t/a）；2、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2828），聚氨酯树脂（1400t/y）\*\*\*；3、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2828），聚异氰酸酯树脂（600t/a），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28 日。

该公司现出于市场发展的需要，申请利用现有的生产、储存场所和生产设备，增加一个产品许可：聚酯树脂（2828，1000t/a），该产品于 2009~2012 年在该公司的生产许可范围内，但由于市场需求量较小，故该公司在 2012

年延期换证时将其暂停生产。该公司在增加产品（聚酯树脂）的同时，将原有产品醇酸树脂(6000t/a)的产量调整为 4000t/a、聚氨酯树脂(1400t/a)的产量调整为 2500t/a、聚异氰酸酯树脂（600t/a）的产量调整为 500t/a，保持总产量不变。

该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来，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生产，未发生重伤以上和职业性中毒的安全生产事故，生产过程中主要存在着火灾、爆炸和中毒窒息等危险、有害因素。该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来，未改变原有建筑物结构、高度和火灾危险性；于 2020 年 12 月新增（完工）一套 RTO 废气处理设施，尚未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珠海撒比斯化学有限公司现有员工约 63 人，配备有主要负责人 1 名、安全管理人员 2 名，该公司已为从业人员购买了工伤保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参加了相关专业培训并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制订了比较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

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1-1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珠海撒比斯化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南新大道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5288825XG		
注册资本	500 万元（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NICOLÒ MARTINELLI	主要负责人	姚旭
联系人	何少连	联系电话	13825692300

## 14 安全评价结论

### 14.1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结果

(1) 根据《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1-2009)、《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86)和同类企业相关资料,综合考虑事故起因物、引起事故先发的诱导性原因、致害物、伤害方式等,该公司在生产、储存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机械伤害;触电;物体打击;车辆伤害;高处坠落;淹溺;灼烫;锅炉爆炸;容器爆炸;起重伤害;噪声危害;高温危害;粉尘危害;其他伤害等。其中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为主要危险因素。

(2)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该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序号为2828的危险化学品,即: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主要品种为:醇酸树脂4000吨/年,聚氨酯树脂2500吨/年,聚异氰酸酯树脂500吨/年,以及本次申请增加的产品:聚酯树脂1000吨/年。

该公司储存、使用的原材料中,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包括: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邻苯二甲酸酐[含马来酸酐大于0.05%]、2-丁酮、乙酸正丁酯、乙酸乙酯、次磷酸、甲苯-2,4-二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1,3,5-三甲基苯、无水乙醇、甲基异丁基酮、丁酮肟、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等;使用天然气作为锅炉的燃料使用,不属于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制氮机产生的氮气用于吹扫管道、设备或者氮封,不作为原辅料;上述物质多数主要为易燃液体。

(3) 通过辨识, 该公司使用的原料和生产的产 品均不涉及监控化学品; 该公司使用的原料和生产的产 品均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该公司使用的乙醇 [无水] 属于特别管控的危险化学品, 其管控措施仅限于强化运输管理; 使用的乙酸乙酯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作为锅炉燃料使用的天然气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使用的2-丁酮属于易制毒化学品; 使用的季戊四醇属于易制爆化学品; 该公司使用的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邻苯二甲酸酐 [含马来酸酐大于0.05%]、2-丁酮、乙酸正丁酯、乙酸乙酯、甲苯-2, 4-二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1, 3, 5-三甲基苯、无水乙醇、甲基异丁基酮、丁酮肟、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以及生产的产 品, 均属于目录中附件3非中心城区限制和控制部分的危险化学品均属于《珠海市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 (试行) 》中附件3非中心城区限制和控制部分的危险化学品。

(4) 该公司使用的工艺和设备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工艺和设备。

(5) 该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

(6)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对该公司进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分析结果为: 珠海撒比斯化学有限公司的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均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 14.2 分析评价结果

通过对该公司的生产、储存、管理等方面的安全现状进行全面和深入的评价后, 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1) 珠海撒比斯化学有限公司的选址及周边的安全防护距离符合《工

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厂区内生产、储存场所与周边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均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的相关要求。

(2)通过安全检查表法现场检查,该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总平面布置、生产场所、储存场所、安全生产条件等单元,其中共有2项不合格,经整改后符合相关要求。

(3)采用“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方法”进行评价得出,该公司的厂房A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其危险等级为“可能危险,需要注意”,其余危险有害因素危险等级为“稍有危险,可以接受”。库房B、库房D、库房E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其危险等级为“可能危险,需要注意”,其余危险有害因素危险等级为“稍有危险,可以接受”。储罐区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其危险等级为“可能危险,需要注意”,其余危险有害因素危险等级为“稍有危险,可以接受”。锅炉房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锅炉爆炸,其危险等级为“可能危险,需要注意”,其余危险有害因素危险等级为“稍有危险,可以接受”。

(4)通过结合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开发的CASST-QRA软件计算可知,该公司当一个 $30\text{m}^3$ 的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储罐发生池火灾害时,其事故影响情况为:死亡半径22m、重伤半径25m、轻伤半径33m,不引发多米诺效应;事故影响的主要范围为该公司厂区内。

(5)通过对该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清浄下水措施、从业人员、安全设施、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等内容进行分析评价,该公司的安全设施、设



备和装置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和检测检验，其安全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并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该公司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14.3 综合评价结论

该公司各项安全设施和措施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对存在的危险隐患已经进行了积极整改。该公司现整改已完成，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改）、《关于认真贯彻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粤安监〔2012〕56号）规定。

因此，评价组认为，珠海撒比斯化学有限公司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规定，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要求，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和变更调整许可范围的条件。

项目名称	珠海撒比斯化学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含变更聚氨酯产品专项评价）		
			
项目负责人：林毅峰，现场勘查日期：2021.12.14		生产区	
			
厂房A		罐区	
			
库房D		库房B	
			
中控室		消防泵房	